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 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适应船舶市场发展需求,扩大产能规模优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 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拟投资265.448.10万元建设绿色 高端装备制造配套项目,在现有船厂设施的基础上增加4号大型钢结构车间和 辅助车间及周边分段堆场建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5 临-107)。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 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 临-108)。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